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秋芬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因應特定需求，特別條例有其必要性	2
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建之立法模式，屬立法政策選擇，尊重 本院委員合議決定	2
三、為求明確，建議修正法案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建議修正法案 名稱、本條例第 1 條、第 2 條）	3
四、依法制體例，建議酌作文字調整（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	4
五、涉及原住民族族人安置時，允宜保障其參與權（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	4
六、增列主管機關認定權限以強化本條例之彈性（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
七、建議檢討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體系適切性	5
八、建議檢討災害防救法堰塞湖災害警報之法源依據	7
九、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一、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3
二、 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9
參考文獻	24

摘 要

今（114）年9月間，樺加沙颱風影響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引發暴洪，造成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等地重大災情，道路橋樑、水利設施損毀，並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與民眾正常生活安全。馬太鞍溪堰塞湖所致暴洪風險，對地方基礎建設、農業生產與居民安居造成長期影響。鑒於災情持續擴大，為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及籌措所需資金，行政院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10月9日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於民國¹（下同）114年8月19日制定公布，同年9月間，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發生暴洪，造成重大災害。鑒於花蓮縣全區已於同年9月30日經行政院公告劃定為本條例災區，且立法院於先前三讀通過本條例時，亦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就馬太鞍堰塞湖重大問題，研提減災、監測、疏散及工程方案，並將所需經費納入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處理。此外，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亦已於10月7日由行政院公告劃定為災區。

為加速推動馬太鞍溪暴洪受災地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並完善相關法制，行政院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草案），並於114年10月9日以院臺工字第1145021056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草案計 3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增列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草案第 4 條）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均以民國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6533 號）。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因應特定需求，特別條例有其必要性

特別條例乃針對特殊事項所為之補充性、暫時性立法，其功能在於應對普通法難以周全規範的突發狀況，並可避免為特定時空事件而頻繁修法，進而影響整體法制穩定^{3、4}。此次因樺加沙颱風引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暴洪，包含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等地發生嚴重災情（下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導致大規模淹水、基礎設施毀損及農業損失等，其災區復原所需資源顯已超出現行法制及預算所能負荷。

又參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與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等先例，透過特別條例搭配編列特別預算及明定落日條款，方能賦予災區重建工作所需之法律基礎與執行彈性。故為有效彌補現行法制之不足，並確保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原工作得以迅速、妥適地推動，以特別條例方式處理，尚屬允當。

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建之立法模式，屬立法政策選擇，尊重本院委員合議決定

關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建立法政策，主要有兩種模式，一是行政院主張修正本條例（下稱修法模式），另一則是另行制定專屬特別條例⁵（下稱立法模式）。兩種模式各有其優劣，分析如下：

「修法模式」優點在於能延用既有法制框架與實務經驗，從而加速重建進程、避免行政重複。其缺點則在於未必能完全切合現行條文的適用範圍。

「立法模式」優點是具備高度針對性，能依據災害類型與地方需求

³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2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頁22。

⁴ 劉厚達，《立法技術關鍵指引》，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頁25。

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6394號），114年10月8日印發。

量身規劃重建措施，彰顯政策對災區的重視，有助於提振民眾信心。然而，其潛在缺點包括可能造成法規重複、資源重疊，以及因補助標準不一而引發區域公平性爭議。

無論採取修法模式或立法模式，雖各有其利弊，然皆為可行之選擇。進行立法政策選擇時，應重視多重面向考量，包括法律適用明確性、資源運用效率，以及能否符應社會大眾與災區對重建的期待。最終目的在於，讓災區重建切合實際需求。至於究竟採用修法模式還是立法模式，尊重本院委員合議決定。

三、為求明確，建議修正法案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建議修正法案名稱、本條例第1條、第2條）

為求明確，並使本條例名稱能更精準切合適用對象，建議依法制體例⁶及參酌草案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十、馬太鞍溪堰塞湖……」用語，爰將法律名稱修正為「丹娜絲颱風及與七二八豪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而現行條文第1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與七二八豪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

另進一步檢視現行第2條，其實質內容包括「災區」之名詞定義及「災區範圍」之授權規定，屬性有所不同，依據法制作業體例，宜將二者分項規定⁷。另於條文中進行名詞解釋時應用「所稱」，而規範其他情形時，則用「所定」⁸，據此，建議第2條修正為：「本條例所定稱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與七二八豪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之受創地區」（第1項）。前項災區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第2項）。」（如採納上開法案名稱與條文之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⁶ 法規名稱標題的立法體例，不得使用標點符號。若標題中有兩個連接詞時，應以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得使用「暨」字作為連接詞。詳見劉厚連，同註4，頁26、155。

⁷ 劉厚連，同註4，頁28-29。

⁸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版，行政院，109年7月，頁219。

四、依法制體例，建議酌作文字調整(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

草案第4條第1項第6款第5目規定，按參酌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另考量草案第4條立法說明（三）中提及：「……因馬太鞍溪屬中央管河川，爰增列『中央管與』文字。」為使條文語意更加明確，建議修正為：「（五）中央管河川與縣（市）管河川……。」以期文字表述更臻嚴謹。

五、涉及原住民族族人安置時，允宜保障其參與權（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

有謂者^{9、10}論，原住民族災後安置應以尊重部落集體意志及文化脈絡為前提，政府推行安置措施時，宜以原地或近地整體安置為原則，協助社區成員維持生活連結，促進族群文化永續，並充分保障其重建參與權與自決權。

考量此次災區範圍長久以來為原住民族群聚集、生活及發展的家園。其土地與社區，不僅寄託著族人世代的歷史記憶、語言、傳統知識與文化實踐，更展現出地方獨特的自然環境與部落紋理。原住民族對土地有深厚的情感聯繫與集體認同，這也是其部落延續及族群自主發展根本。因此，在推動此次災民安置之政策推動時，必須格外強調尊重原住民族自主意願，納入部落充分諮商及實質參與。施行安置措施時，應充分理解地方的歷史淵源與社會文化特色，讓族人在安置、重建各項規劃中，真正有機會參與決策，維持社區完整與自主發展空間，如此方能落

⁹ 黃盈豪，馬太鞍下一步：為何災民要中繼安置？保留社區部落紋理成重建力量，報導者，114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mataian-interim-housing-community>，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¹⁰ 謝志誠，強制遷村？做好溝通！首要中繼安置，自由評論網，114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72774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實原住民族權利，並確保族群文化的永續傳承¹¹。

六、增列主管機關認定權限以強化本條例之彈性（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按草案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本條例辦理之災害復原重建項目如下：……十一、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惟參酌第3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則係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留主管機關對復原重建必要項目之認定權限，以維持本條例之彈性，建議將主管機關列入該款範圍並修正為：「本條例辦理之災害復原重建項目如下：……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七、建議檢討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體系適切性

有論者¹²指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進一步暴露我國防災體制「多頭馬車」結構性問題。雖然災害發生地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轄，但該署並無足夠能力獨立處理此類複合型災害，清楚顯示相關事件需各部會跨域整合資源與專業方能有效應對。因此，設立專責且具統籌功能的「防災總署」已成為當前重要課題，以避免因權責分散及政治因素影響救災效率。

參酌法制局¹³於114年8月提出的「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存有權責分散的結構性

¹¹ Iwan Nawi(林佳慧)、Iku Lo'oh(張治平)、tjivuluwan(孫政賢)，Fata'an 提「集中中繼安置」盼維護文化延續，原視新聞網，114年10月9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18478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13日。

¹² 高沛生，堰塞湖危機未解！李鴻源憂心：「兩種情況」恐二次崩塌，壹蘋新聞網，114年10月2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A0%B0%E5%A1%9E%E6%B9%96%E5%8D%B1%E6%A9%9F%E6%9C%AA%E8%A7%A3-%E6%9D%8E%E9%B4%BB%E6%BA%90%E6%86%82%E5%BF%83-%E5%85%A9%E7%A8%AE%E6%83%85%E6%B3%81-%E6%81%90%E4%BA%8C%E6%AC%A1%E5%B4%A9%E5%A1%8C-05180051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9日。

¹³ 陳秋芬，《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114年8月，頁9-12。

問題。當發生複合型災害時，常因職權分屬不同機關，導致多個應變中心同時成立，進而產生指揮體系重疊、資源調度及人力運用效率低落的風險。隨著災害型態日益複雜，現行「各自為政」的應變模式已難以因應，亟需盤點並統整資源，採行統一指揮調度，強化跨部會協調，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行政院於同年8月12日赴立法院進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及質詢時，院長亦坦言現行制度在三方面仍屬不足，分別為整體韌性不足、修復及復原速度緩慢，以及資源媒合與整合能力有限¹⁴。這顯示，現行雖已有災害防救法之防災體系架構，但面對極端氣候常態化與複合型災害日趨頻繁，現行體系已難以有效因應，必須進行制度性檢討與調整。另針對是否仿效日本將成立防災廳，院長亦於答詢中表示，行政院願就相關議題展開討論，以打造更具韌性且堅實的防災體系¹⁵。

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情對於災害防救體系檢討與調整聲音猶在耳，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之嚴重災情再次凸顯並驗證我國防災體系之制度性缺陷。專家學者^{16、17、18}普遍認為，我國現今多遭遇複合式災害，早已非單一部會所能獨力應對，必須建立具統籌整合權限的高效救災指揮體系。然而，災害防救法內容過時，資訊整合困難，組織權責與資源配置皆現不足，不僅與國際趨勢脫節，也造成防災效能削弱。國際

¹⁴ 政治中心，為災後重建赴立院報告 卓榮泰致歉國人認"三大不足"，民視新聞網，114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3NwgkOB>，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¹⁵ 芋傳媒，卓榮泰：風災重建資源分配 盼達成最廣泛最實際照顧，芋傳媒，114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taronews.tw/2025/08/12/107944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¹⁶ 簡立欣，美日防災體系各有所長！「臺灣只學一半」，梅花新聞網，114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www.i-meihua.com/Article/Detail/352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¹⁷ 學者王价巨及李鴻源均指出，我國災害防救法過時，防災體系權責與資源整合不足，難以因應現代複合型災害。相較美國設有 FEMA、日本將設防災廳，台灣亟需設專責機構統籌指揮並落實演練，才能提升整體防災效能。詳觀點主筆室，究責不能取代改革 台灣需要專業的防災體制，品觀點，114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pinview.com.tw/News/4962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¹⁸ 陳佳鑫、吳嘉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釀災 土木學者籲設防災總署，公視新聞網，114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73227>，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上，美國已設有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日本亦計畫於2026年設立防災廳¹⁹，均積極強化中央統籌能力並完善組織體系。而臺灣防災體系則持續面臨組織權限弱化及資源整合困境，在複合型災害日益加劇下，現行制度已難滿足需求，嚴重限制救災效率及防災韌性。全面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並推動體系革新，已是當務之急。若未針對制度根本性改革，類似災害悲劇恐將一再重演。唯有務實面對問題，回歸專業，徹底解決制度缺陷，才是我國防災體系應有正確方向。如同法制局前次法案報告所建議²⁰，再次建請主管機關有必要審慎研議設置具備統一指揮與資源整合功能之專責防災機關可行性，作為長遠改革規劃重要一步。

八、建議檢討災害防救法堰塞湖災害警報之法源依據

（一）問題意識

有學者²¹指出，現行警報機制對於堰塞湖災害尚缺乏明確處理方式，建議政府應儘速完善相關警報制度。對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表示，經檢討後未來將比照海嘯警報作法，透過警報鳴放預警並進行疏散²²。雖本報告於前點已建議主管機關評估設立專責防災機關可行性，但在現行體系未調整前，仍應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為使堰塞湖災害警報法律規範更為明確，並強化執行力，實有必要從法制面加以檢討與改進。

¹⁹ 日本防災廳簡介，詳見陳秋芬，同註13，頁3-5。

²⁰ 陳秋芬，同註13，頁9-12。

²¹ 陳煜濬，馬太鞍溪恐再現堰塞湖！李鴻源示警：中央仍未討論該議題，周刊王 CTWANT，114年10月3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9%A6%AC%E5%A4%AA%E9%9E%8D%E6%BA%AA%E6%81%90%E5%86%8D%E7%8F%BE%E5%A0%B0%E5%A1%9E%E6%B9%96-%E6%9D%8E%E9%B4%BB%E6%BA%90%E7%A4%BA%E8%AD%A6-%E4%B8%AD%E5%A4%AE%E4%BB%8D%E6%9C%AA%E8%A8%8E%E8%AB%96%E8%A9%B2%E8%AD%B0%E9%A1%8C-00573029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9日。

²² 黃麗芸，最新釀17死7失聯 堰塞湖示警未來將比照海嘯警報，中央通訊社，114年9月28日，網址：[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6%9C%80%E6%96%B0%E9%87%8017%E6%AD%BB7%E5%A4%B1%E8%81%AF-%E5%A0%B0%E5%A1%9E%E6%B9%96%E7%A4%BA%E8%AD%A6%E6%9C%AA%E4%BE%86%E5%B0%87%E6%AF%94%E7%85%A7%E6%B5%B7%E5%98%AF%E8%AD%A6%E5%A0%B1](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6%9C%80%E6%96%B0%E9%87%8017%E6%AD%BB7%E5%A4%B1%E8%81%AF-%E5%A0%B0%E5%A1%9E%E6%B9%96%E7%A4%BA%E8%AD%A6%E6%9C%AA%E4%BE%86%E5%B0%87%E6%AF%94%E7%85%A7%E6%B5%B7%E5%98%AF%E8%AD%A6%E5%A0%B1/ar-AA1NrFWZ#:~:text=%E6%9C%80%E6%96%B0%E9%87%8017%E6%AD%BB7%E5%A4%B1%E8%81%AF%20%E5%A0%B0%E5%A1%9E%E6%B9%96%E7%A4%BA%E8%AD%A6%E6%9C%AA%E4%BE%86%E5%B0%87%E6%AF%94%E7%85%A7%E6%B5%B7%E5%98%AF%E8%AD%A6%E5%A0%B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9日。

（二）災害防救法災害警報之法律架構

經檢視災害防救法第2條²³、第3條²⁴、第27條²⁵、第36條²⁶及第55條²⁷等與警報有關規定，該法已為災害預警機制建構完整法律架構。依據災害防救法邏輯體系，須先將特定災害類型納入第2條所定災害範圍，並依第3條確認該災害之中央主管機關。隨後，由該中央主管機關依第36條第1項授權，訂定警報發布時機之子法，如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機關即得依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子法規定，適時發布警報，協助民眾即時應變。此外，第55條第5款亦明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

²³ 災害防救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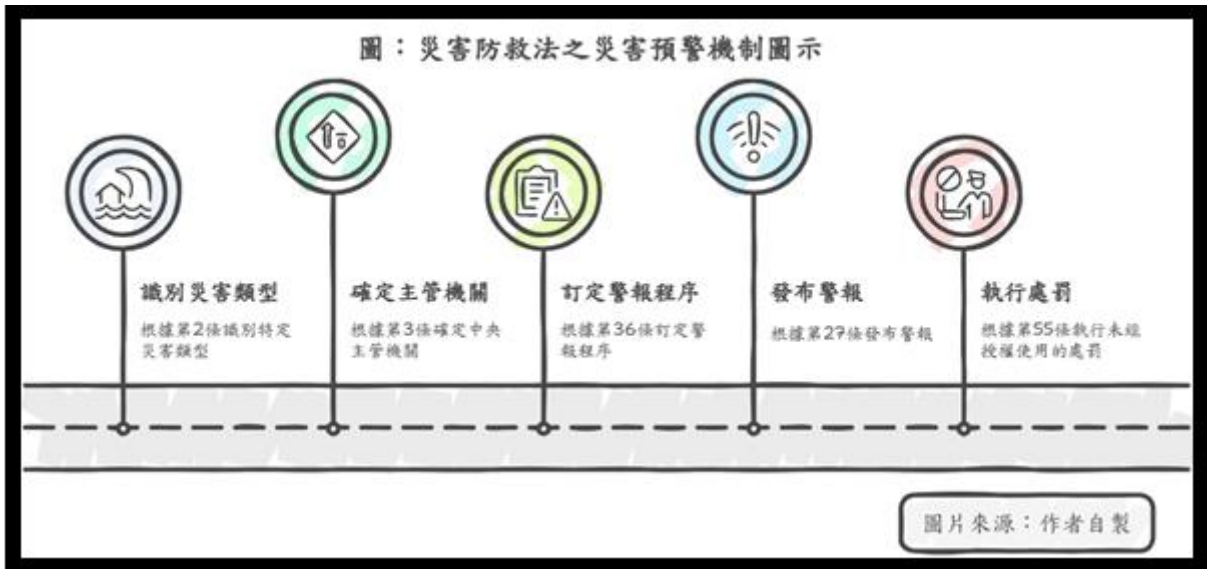
²⁴ 災害防救法第3條：「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1項）。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第2項）。」

²⁵ 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第1項）。」

²⁶ 災害防救法第36條：「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1項）。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第2項）。」

²⁷ 災害防救法第5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緊急警報訊號，將受罰鍰之處罰，以確保警報機制之正確性。



（三）堰塞湖災害警報修法建議

爰此，基於災害風險角度來看，堰塞湖一旦潰決，將造成嚴重災損，其高度風險不言可喻。為強化預警、應變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將堰塞湖災害納入法定災害類型，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其次，在權責歸屬上，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3次會議²⁸已作出明確決議，指定農業部（原農委會）作為堰塞湖災害的統籌召集機關。為使行政權責與法律規範相符，避免出現學者所指的「多頭馬車」困境，應當依據法律明確性原則，將此權責分工正式入法。

綜上所述，建議修正災害防救法第2條及第3條。於第2條將「堰塞湖災害」納入法定天然災害項目而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並於第3條相應明定「農業部」為其主管機關而修正為：「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²⁸ 行政院網站，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3次會議紀錄，2010年4月20日，網址：<https://cdprc.ey.gov.tw/File/679BE43342984F3F?A=C>，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9日。

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再由農業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訂定有關堰塞湖災害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等事項。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依第36條第1項訂立之災害警報類型²⁹繁多，建議內政部作為災害防救法第4條第1項之法規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現行警報分類，是否有統一標準之可能，避免民眾於災害發生時因訊號多樣而無所適從，影響應變效率。

（四）建議我國可參考日本「防災時間軸」等制度

另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可參考日本防災行動計畫中的「防災時間軸」³⁰及「我的時間軸」³¹制度，將災害預警分級、行動觸發點及應變措施具體明確化，並推動民眾訂定個人化之「我的時間軸」。如此一來，當政府發布警報時，民眾能依事先規劃之行動清單為及時應對，避免因資訊落差而延誤避難時機。此外，日本對高齡者避難還設有提前避難要求，實值我國參酌。日本「防災時間軸」及「我的時間軸」制度不僅能強化警報的實際效用，更有助於提升全民防災韌性，順利銜接預警、應變與避難流程，讓全民防災由被動轉為主動，進一步守護民眾生命安全³²。

²⁹ 依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所訂定之規定目前計有「水（旱）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等，惟不同類型有不同災害警報，是否反使民眾無所適從，警報態樣是否應朝向單一清楚明確方式為研議，容有再為檢討斟酌空間。

³⁰ 国土交通省網站，タイムライン/タイムラインを知る，網址：<https://www.mlit.go.jp/river/bousai/timeline/index.html#know>，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10日。

³¹ 国土交通省網站，マイ・タイムライン，網址：<https://www.mlit.go.jp/river/bousai/main/saigai/tisiki/syozaiti/mytimelin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10日。

³² 陳秋芬，〈日本防災時間軸（Timeline）簡介（編號2853）〉，立法院法制局，114年8月，頁2-7。

九、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114年9月間，樺加沙颱風造成馬太鞍溪堰塞湖暴洪，導致花蓮多地基礎設施損毀，嚴重影響居民安全與生活。為加速復原並籌措所需資金，亟須及時推動重建，行政院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特殊性及復原需求，以特別條例方式補現行法制不足，尚屬允當。
- 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建立法政策，無論採修法或立法模式，皆具可行性。建議立法選擇時，應綜合考量法律適用及資源運用等多元面向，俾使重建法制既符合法理，亦能切合災區實際需求。
- 三、為求明確及符合法制體例，建議就法案名稱、條文文字與項次進行相應修正。
- 四、建議草案用語可依相關法規為文字調整，以提升條文表述之明確性。
- 五、鑒於災區為原住民族重要聚居地，建議相關安置措施應強調尊重部落意願及文化，完善參與機制，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
- 六、建議增列主管機關為復原重建項目之認定主體之一，以兼顧本條例

彈性及權責明確。

- 七、鑒於複合型災害日益頻繁，建議主管機關可適度檢討現行防災體系，審慎評估設立具統一指揮調度與資源整合功能之專責防災機關之可行性，以強化全國災害應變與治理效能。
- 八、建議將堰塞湖災害明確納入法定災害類型，並明定主管機關，以提升預警與應變效能；同時，可借鏡日本「防災時間軸」等制度，強化預警措施與行動指引，逐步推動全民防災意識，以維護人民權益及完善法制。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3條，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4條），其餘條文則無意見，另建議修正現行特別條例名稱與第1條、第2條及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	行政院說明： 一、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修正第一項，增列相關復原重建項目： （一）第五款修正第二目，考量災損對象除學校外，亦擴及幼兒園，且災損項目亦包含學校與幼兒園之教學設備之拆除、清運及修復，爰為利災區復原重建工作順利進行，於對象新增「幼兒園」，並新增「設備之拆除、清運及修

電線路。 (二) 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 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 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 公眾電信網路。 (二) 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 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 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 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 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 公共建築、學校、<u>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設施設備之拆除、清運及修復</u>。 (三) 文化資產與	電線路。 (二) 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 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 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 公眾電信網路。 (二) 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 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 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 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 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 公共建築、學校、<u>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設施設備之拆除、清運及修復</u>。 (三) 文化資產與	電線路。 (二) 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 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 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 公眾電信網路。 (二) 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 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 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 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 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 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 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	復」等文字。 (二)第五款修正第三目，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為部落族人辦理豐年祭、歲時祭儀、文化展演等部落文化傳承之重要場所，爰增列「、聚會所」文字。 (三)第六款修正第五目，因馬太鞍溪屬中央管河川，爰增列「中央管與」文字。 (四)增訂第十款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及災區復原如下： 1. 為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與馬太鞍溪上中下游水位及兩岸穩定之監測，並進行短中長期減災措施及規劃設置下游洪氾區相關工程，以及土砂防治等作業，爰為第一目規定。 2. 為協助災民臨時及
--	--	---	---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u>聚會所</u>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二) 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 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 <u>中央管與縣(市)管</u>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 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 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 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u>聚會所</u>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二) 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 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 <u>中央管河川與縣(市)管</u>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 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 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 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二) 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 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 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 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 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 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	過渡時期安置需求，以利其重建家園，爰為第二目規定。 3. 為協助災區下水道與道路排水設施之清淤、修繕及新建工作，爰為第三目規定。 4. 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導致農田埋沒，影響農民耕作，需提供相關協助與土壤改良作業，以回復地力產能，並納入農業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農業復原重建方案「3-3 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爰為第四目規定。 5. 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暴洪之砂土流入
--	--	---	---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 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 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 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 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 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u>十、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及災區復原：</u> <u>(一) 堰塞湖之調查、監測、洪氾區設置及土砂防治。</u> <u>(二) 受災民眾安置。</u> <u>(三) 雨污水下水道、家戶污水與道路排水設施之清淤、修繕及</u>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 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 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 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 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 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及災區復原： (一) 堰塞湖之調查、監測、洪氾區設置及土砂防治。 (二) 受災民眾安置。 (三) 雨污水下水道、家戶污水與道路排水設施之清淤、修繕及	環境復原。 (二) 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 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 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 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 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區域，分別有市區(民宅、街道)、農地、河道等。其中市區清理出之廢棄物主要為淤泥混合大型家具、室內裝修及民生垃圾，需經篩分後予以去化，爰為第五目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及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新建。 (四) <u>農田泥砂清運、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農田廢園重建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u> (五) <u>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u> 十一、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新建。 (四) 農田泥砂清運、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農田廢園重建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 (五) 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五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	一、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修正第一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增加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補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補	
---	--	---	--

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行政院說明： 一、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所需期程，修正第一項本條例施行期間，惟未涉及馬太鞍溪之復原重建項目部分，仍以修正前期程為目標加速趕辦。另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相關調查、監測及崩塌區之復原穩定所需時間較長，後續農地重劃須俟農地復原，各工作均較費時，田區復原至可生產狀態所需時間亦較長，以及災後減災、防災、復原、安置等工作所需期程，爰定明第一項第十款之施行期間。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

及 <u>馬太鞍溪堰塞湖</u>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為使特別條例名稱更切合適用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及<u>馬太鞍溪堰塞湖</u>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及災民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及災民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為使特別條例名稱更切合適用對象，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及<u>馬太鞍溪堰塞湖</u>之受創地區。 <u>前項災區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u>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u>災後</u>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為使特別條例名稱更切合適用對象，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災害防救法第2條及第3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鑒於堰塞湖具高度災害風險，為提升預警及應變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有必要將「堰塞湖災害」正式納入災害防救相關法制體系，以強化整體災防體系，

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	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堰塞湖災害</u>、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鑒於堰塞湖具高度災害風險，為提升預警及應變效能，考量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指定農業部為堰塞湖災害主管機關，為有效整合權責，除將堰塞湖災害明定為天然災害類型之一，並明定由農業部負責相關預防、應變之工作，藉此強化整體災防體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6394 號），114 年 10 月 8 日印發。
2.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6 版，行政院，109 年 7 月。
3. 陳秋芬，《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8 月。

二、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

1.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2.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2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11 月。

三、中文網路資源

1. Iwan Nawi(林佳慧)、Iku Lo' oh(張治平)、tjivuluwan(孫政賢)，Fata' an 提「集中中繼安置」盼維護文化延續，原視新聞網，114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18478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2. 芋傳媒，卓榮泰：風災重建資源分配 盼達成最廣泛最實際照顧，芋傳媒，114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taronews.tw/2025/08/12/107944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3. 政治中心，為災後重建赴立院報告 卓榮泰致歉國人認"三大不足"，民視新聞網，114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3Nwgk0B>，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4. 高沛生，堰塞湖危機未解！李鴻源憂心：「兩種情況」恐二次崩塌，壹蘋新聞網，114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A0%B0%E5%A1%9E%E6%B9%96%E5%8D%B1%E6%A9%9F%E6%9C%AA%E8%A7%A3-%E6%9D%8E%E9%B4%BB%E6%BA%90%E6%86%82%E5%BF%83-%E5%85%A9>

- E7%A8%AE%E6%83%85%E6%B3%81-%E6%81%90%E4%BA%8C%E6%AC%A1%E5%B4%A9%E5%A1%8C-051800518.html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5. 陳佳鑫、吳嘉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釀災 土木學者籲設防災總署，公視新聞網，114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73227>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6. 陳秋芬，〈日本防災時間軸（Timeline）簡介（編號 2853）〉，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8 月。
 7. 陳煜濬，馬太鞍溪恐再現堰塞湖！李鴻源示警：中央仍未討論該議題，周刊王 CTWANT，114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9%A6%AC%E5%A4%AA%E9%9E%8D%E6%BA%AA%E6%81%90%E5%86%8D%E7%8F%BE%E5%A0%B0%E5%A1%9E%E6%B9%96-%E6%9D%8E%E9%B4%BB%E6%BA%90%E7%A4%BA%E8%AD%A6-%E4%B8%AD%E5%A4%AE%E4%BB%8D%E6%9C%AA%E8%A8%8E%E8%AB%96%E8%A9%B2%E8%AD%B0%E9%A1%8C-005730296.html>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8. 黃盈豪，馬太鞍下一步：為何災民要中繼安置？保留社區部落紋理成重建力量，報導者，114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mataian-interim-housing-community>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9. 黃麗芸，最新釀 17 死 7 失聯 堰塞湖示警未來將比照海嘯警報，中央通訊社，114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msn.com/zh-tw/news/national/%E6%9C%80%E6%96%B0%E9%87%8017%E6%AD%BB7%E5%A4%B1%E8%81%AF-%E5%A0%B0%E5%A1%9E%E6%B9%96%E7%A4%BA%E8%AD%A6%E6%9C%AA%E4%BE%86%E5%B0%87%E6%AF%94%E7%85%A7%E6%B5%B7%E5%98%AF%E8%AD%A6%E5%A0%B1/ar-AA1NrFWZ#:~:text=%E6%9C%80%E6%96%B0%E9%87%8017%E6%AD%BB7%E5%A4%B1%E8%81%AF%20%E5%A0%B0%E5%A1%9E%E6%B9%96%E7%A4%BA%E8%AD%A6%E6%9C%AA%E4%BE%86%E5%B0%87%E6%AF%94%E7%85%A7%E6%B5%B7%E5%98%AF%E8%AD%A6%E5%A0%B1> ，最後瀏覽日期：11
 10. 謝志誠，強制遷村？做好溝通！ 首要中繼安置，自由評論網，114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7>

27746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11. 簡立欣，美日災防體系各有所長!「臺灣只學一半」，梅花新聞網，114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www.i-meihua.com/Article/Detail/35236>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12. 觀點主筆室，究責不能取代改革 台灣需要專業的防災體制，品觀點，114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pinview.com.tw/News/49622.html>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